股票代码:600658 股票简称:电子城 编号:2020-034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电子城高科")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0年5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会议相关文件于会议召开前5天以书面、专人送达方式递呈董事会成员。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公司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岩先生主持,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董事以记名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公司拟投资成立北京电子城集成电路设计服务有限公司的议案》。

表决情况:公司董事长王岩先生、副董事长龚晓青先生、董事张玉伟先生因为关联关系回避表决。其他出席会议的董事宁旻先生、独立董事鲁桂华先生、独立董事张一弛先生、独立董事伏军先生参与表决。表决结果:4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同意电子城高科与中关村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旗下中关村芯园(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关村芯园"),以及中国科学院微电子研究所(以下简称"中科院微电子所")、北京中科微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微知")、北京燕东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燕东微电子")、北京电控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控产投")、严晓浪先生、陈大同先生共同成立北京电子城集成电路设计服务有限公司(暂定名,以下简称"电子城IC设计服务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2500万元。

电子城IC设计服务公司注册成立后,基本情况及各投资方出资结构如下:

企业名称	北京电子城集成电路设计服务有限公司 (暂定名,以工商管理部门核准为准)			
组织形式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	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路6号院5号楼1至19层101内14层1420室			
成立日期	拟于2020年6月成立			
主营业务	项目咨询;集成电路产业平台建设、运营;半导体领域、电子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及软件开发;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孵化器运营管理;房屋租赁;科技投资孵化;以承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流片制造业务;集成电路设计;供应链管理;流片代理销售(以工商管理部门核准为准)。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电子城高科	1375	55%	货币
	中关村芯园	375	15%	货币
	电控产投	150	6%	货币
	燕东微电子	150	6%	货币
	中科院微电子所	125	5%	无形资产
	中科微知	125	5%	货币
	严晓浪	100	4%	货币
	陈大同	100	4%	货币
合计		2500	100%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洽谈相关事项,签署相关协议并办理相关事宜。

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的公告》(临2020-035)。

特此公告。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26日

股票代码:600658 股票简称:电子城 编号:临2020-035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电子城高科")拟与中关村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旗下中关村芯园(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关村芯园"),以及中国科学院微电子研究所(以下简称"中科院微电子所")、北京中科微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微知")、北京燕东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燕东微电子")、北京电控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控产投")、严晓浪先生、陈大同先生共同成立北京电子城集成电路设计服务有限公司(暂定名,以下简称"电子城IC设计服务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2500万元。
- 因电控产投及燕东微电子为公司关联方,本次联合投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在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燕东微电子未发生过同类关联交易,与电控产投发生过同类关联交易:

1、2020年3月11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向北京电控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转让所持北京国寿电科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部分财产份额的议案》,公司向电控产投转让持有的北京国寿电科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0,000万元人民币财产份额。

2、2020年3月19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北京科创空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拟共同参与投资北京英诺创易佳科技创新投资基金的议案》,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北京科创空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联合电控产投参与投资北京英诺创易佳科技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电控产投出资2,000万元人民币。

一、本次关联交易暨拟投资成立电子城IC设计服务公司的目的

"十三五"规划初期,电子城高科开始构建"科技空间服务"及"科技创新服务"两大科技服务发展体系,形成了与之匹配的全新组织构架及管理体系。为进一步深化科技服务发展体系,完善集成电路产业布局,电子城高科投资建设了电子城集成电路设计创新中心(以下简称"电子城IC创新中心"),同时拟投资成立电子城IC设计服务公司,搭建专业化IC设计服务平台,助力IC设计企业突破核心技术、提升产值规模和水平,支撑电子城IC创新中心发展。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投资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因燕东微电子、电控产投是公司控股股东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电控")的控股子公司,本事项属于关联交易。

二、本次投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北京电子城集成电路设计服务有限公司 (暂定名,以工商管理部门核准为准)			
组织形式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	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路6号院5号楼1至19层101内14层1420室			
成立日期	拟于2020年6月成立			
主营业务	项目咨询;集成电路产业平台建设、运营;半导体领域、电子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及软件开发;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孵化器运营管理;房屋租赁;科技投资孵化;以承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流片制造业务;集成电路设计;供应链管理;流片代理销售(以工商管理部门核准为准)。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电子城高科	1375	55%	货币
	中关村芯园	375	15%	货币
	电控产投	150	6%	货币
	燕东微电子	150	6%	货币
	中科院微电子所	125	5%	无形资产
	中科微知	125	5%	货币
	严晓浪	100	4%	货币
	陈大同	100	4%	货币
合计		2500	100%	

中科院微电子所出资方式的说明:

中科院微电子所作价入股的两项发明专利具体为"标准单元库版图设计方法、布局方法及标准单元库"和"栅长可调的标准单元版图设计方法及其装置"。两项发明专利保护权限均涉及集成电路设计通用技术,保护范围宽,专利价值高,可增强电子城IC设计服务公司的无形资产实力和研究开发基础。应用这些发明专利基础上,可以继续研究开发新的集成电路设计方法。

中科院微电子所出资资产经评估作价,如出资资产的评估价值超过其认缴出资的,超出部分计入公司的资本公积;如出资资产的评估价值不足其认缴出资的,应通过货币或其他股东认可的其他方式在出资期限内补足出资;

中科院微电子所承诺将于2020年10月31日前完成以下事项:

(1)与电子城IC设计服务公司签署出资资产转让协议;

(2)向电子城IC设计服务公司交付出资资产相关的全部文件和资料;

(3)配合电子城IC设计服务公司完成出资资产在国家知识产权局的所有权人变更登记手续。

各方一致同意,上述全部事项完成后,视为中科院微电子所出资资产出资完成。如中科院微电子所未在2020年10月31日或之前完成出资资产的出资,则应自次日起就应缴未缴金额按照每日万分之五向其他方支付逾期出资利息,直至其完成出资资产的出资。

三、参与投资合作方基本情况

(一)中关村芯园基本情况

名称	中关村芯园(北京)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MA002KW9X5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海淀西大街29号4层403室
法定代表人	苗军
注册资本	5000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5年12月21日
营业期限	2015年12月21日至2065年12月20日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出租办公用房;销售电子产品;技术培训(不得面向全国招生);投资管理;项目投资;计算机系统服务;经济贸易咨询。(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中关村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2.38%,中关村科技园区海淀园创业服务中心持股34.00%,北京中关村集成电路设计园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持股10.00%,陈大同持股2.00%,北京京芯合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股1.62%。

中关村芯园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币种:人民币 单位:元

主要科目	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14,077,949.08	189,274,828.29
净资产	57,138,673.76	57,817,539.67
营业收入	87,162,646.14	117,304,248.19
净利润	6,698,215.99	6,707,260.31

(二)电控产投基本情况

名称	北京电控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681951767F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三里屯西五街5号A区401
法定代表人	张劲松
注册资本	60,000万元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8-10-30
营业期限	2008-10-30 至 2028-10-29
经营范围	投资及投资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持股50.00%,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6.67%,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6.67%,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6.67%。

电控产投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币种:人民币 单位:元

主要科目	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9,998,546.2	112,729,075.05
负债总额	0.00	155,760.71
净资产	29,998,546.2	112,573,314.34
项目	2018年度(经审计)	2019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0.00	0.00
净利润	-860.8	-1,425,231.86

(三)燕东微电子基本情况

名称	北京燕东微电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1125734D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直门外西八间房
法定代表人	谢小明
注册资本	268,494.94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成立日期	1987年10月6日
营业期限	2000年12月28日至2050年12月27日
经营范围	制造、加工半导体器件;设计、销售半导体器件及其应用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机动车公共停车场服务;出租商业用房、出租办公用房;物业管理。(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持股41.32%,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股18.84%,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8.84%,盐城高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7.53%,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3.77%,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持股2.17%。

燕东微电子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币种:人民币 单位:元

主要科目	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5,911,347,768.09	6,487,592,101.38
负债总额	800,212,131.88	1,337,498,319.37
净资产	5,111,135,636.21	5,150,093,782.01
项目	2018年度(经审计)	2019年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1,156,013,182,93	1,333,366,429.16
净利润	40,856,410,14	-173,154,816.04

(四)中科院微电子所基本情况

名称	中国科学院微电子研究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100000400834434U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北土城西路3号
法定代表人	叶甜春
开办资金	15,200万元
企业类型	事业单位
成立日期	2003年9月
有效期	2016年10月14日至2021年10月14日
宗旨和业务范围	开展微电子学与应用系统研究、促进科技创新。集成电路设计技术、工艺技术、封装技术、测试技术及设备研发、微纳加工技术及产品研发、功率器件、微波器件、传感器件技术及产品研发、通讯与卫星导航定位系统芯片研发、集成电路设计及知识产权共享服务、相关学历教育、继续教育、专业培训与学术交流。

中科院微电子所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币种:人民币 单位:元

主要科目	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9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收入总计	598,502,751.32	996,324,237.24
支出总计	534,236,226.39	791,074,592.57
结余总计	64,266,524.93	205,249,644.67

(五)中科微知基本情况

名称	北京中科微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6MA019GCFX6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四街1号25号楼9单元1层120室
法定代表人	商立伟
注册资本	14,000万元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7年12月20日
营业期限	2017年12月20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专利代理;版权代理;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开发、技术推广;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专利代理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华智众创(北京)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持股57.14%,中国科学院微电子研究所持股21.43%,江苏中科物联网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14.29%,华进半导体封装先导技术研发中心有限公司持股7.14%。

中科微知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币种:人民币 单位:元

主要科目	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32,753,984.76	124,714,730.8
净资产	132,642,185.00	124,360,508.29
营业收入	-	1,484,837.11
净利润	-7,347,815.00	-8,291,676.71

(六)自然人投资者严晓浪先生基本情况

严晓浪先生简历:男,1947年出生,中国共产党党员,浙江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曾任杭州电子工业学院院长,浙江省科委主任,浙江大学电气学院和信息学院院长,浙江省科学技术协会第七届、八届、九届委员会副主席。1990年-1993年任北京集成电路设计中心常务副主任兼总工程师,期间部分主持了国家第三级集成电路CAD系统的国家攻关。1993年9月-1994年5月在美国斯坦福大学系统集成研究中心作访问教授。此外,他还曾任复旦大学专用集成电路与系统国家重点实验室学术委员会主任一职。

(七)自然人投资者陈大同先生基本情况

陈大同先生简历:男,1955年出生,清华大学学士、硕士和博士学位,并先后在美国Illinois大学和Stanford大学从事博士后研究。

陈大同先生于1995年在硅谷联合创办了OmniVision Technology 公司,该公司研发出了世界上首颗单芯片彩色CMOS图像传感器,并于2000年在美国NASDAQ 成功上市。2001年,陈大同先生在上海联合创办了展讯通信公司, 任首席技术官。该公司研发成功世界首颗TD-SCDMA (3G) 手机核心芯片, 荣获2006年国家科技进步一等奖, 并于2007年在美国NASDAQ成功上市。

2005年起,陈大同先生兼任北极光创投的投资合伙人;2010年起先后创办了华山资本、璞华资本国内知名高科技、集成电路投资公司。陈大同先生目前持有34 项美国及欧洲专利,并荣获全国发明创业特等奖。现任中国发明协会理事及中国半导体协会理事,并曾任清华企业家协会主席。

四、关联关系及最近12个月累积关联交易情况说明

燕东微电子、电控产投是公司控股股东北京电控的控股子公司,与电子城集团构成关联关系。

在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燕东微电子未发生过同类关联交易,与电控产投发生过同类关联交易:

1、2020年3月11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向北京电控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转让所持北京国寿电科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部分财产份额的议案》,公司向电控产投转让持有的北京国寿电科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0,000万元人民币财产份额。

2、2020年3月19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北京科创空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拟共同参与投资北京英诺创易佳科技创新投资基金的议案》,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北京科创空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联合电控产投参与投资北京英诺创易佳科技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电控产投出资2,000万元人民币。

五、投资各方认同的主要投资决策机制

1、董事会构成:董事会成员5人,其中,电子城高科提名3名董事候选人,中关村芯园提名1名董事候选人,中科院微电子所和中科微知共同提名1名董事候选人。若后续董事会成员人数调整,电子城高科有权提名的董事人数应占全部董事席位的二分之一以上。

2、监事: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名,由电子城高科提名。

3、高级管理人员:设总经理1名,财务总监1名,副总经理若干名。中关村芯园提名一名人员担任总经理,电子城高科提名一名人员担任副总经理、提名一名人员担任财务总监。

4、日常运营管理:电子城IC设计服务公司作为电子城高科的控股子公司,应建立并执行符合电子城高科对电子城IC设计服务公司管理要求、授权范围内容的规章制度。

各方一致同意电子城IC设计服务公司要充分整合股东资源,形成战略互配的可持续发展的经营策略,各股东各自发挥传统优势,形成合力,互相支撑业务,共赢发展。

六、本次投资的意义和对公司的影响

电子城IC设计服务公司的成立能够更加完善电子城高科在集成电路产业整体布局,深化电子城高科向科技服务业转型,下一步,电子城高科将以电子城·IC创新中心为科技空间服务载体,以IC设计服务公司为科技创新服务赋能,大力推动集成电路设计业创新应用,集聚创新资源,搭建供需对接平台,创造有利于产业链上下游企业深入合作的环境,提供先进技术、市场加速、投融资、产教融合等服务,助力集成电路设计企业突破核心技术、提升产值规模和水平。

电子城高科将坚持把创新作为发展理念,着力提升科技创新发展服务能力,深入推进科技创新资源整合,提升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打造贯穿产业发展全链条、覆盖创新发展全周期、整合科技创新全要素的科技服务生态。

七、本次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1、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投资成立北京电子城集成电路设计创新服务有限公司的议案》,公司董事长王岩先生、副董事长龚晓青先生、董事张玉伟先生因为关联关系回避表决。其他出席会议的董事宁旻先生、独立董事鲁桂华先生、独立董事张一弛先生、独立董事伏军先生参与表决。表决结果:4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公司独立董事已事前认可,并在本次董事会上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同意董事会做出的关于《公司拟投资成立北京电子城集成电路设计创新服务有限公司的议案》的决议。

八、存在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电子城高科于"十三五"规划初始阶段向科技服务企业转型并已取得初步成果,但在集成电路行业的设计研发、创新应用及服务方面尚需积累更多经验和能力。电子城高科未来将通过整合系统内、外资源,联合业内技术领先的研究机构和经验丰富的行业专家,组建专业化运营团队,提升集成电路行业服务水平,助力电子城高科向科技服务业深度转型。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600703 证券简称:三安光电 公告编号:2020-046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0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6/1	-	2020/6/2	2020/6/2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0年5月14日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19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以公司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总股本4,078,424,928股扣减回购股份24,494,328股(即4,053,930,6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405,393,06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公司2019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的处理依据及计算公式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

根据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无送股和转增股份,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截至公告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数量24,494,328股存放于回购专户,公司回购的股份不参与分红,应参与利润分配的股份数为4,053,930,600股。

现金红利=4,053,930,600×0.10÷4,078,424,928≈0.10元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1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6/1	-	2020/6/2	2020/6/2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厦门三安电子有限公司和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证券账户号码:B882268726)的股份不参与本次现金分红。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份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个月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按照上述通知规定,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0元;待转让股票时,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证券登记结算公司, 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应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QFII股东,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9元。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9元。

(4)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人民币0.10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如对本次权益分派有疑问,可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92-5937117

特此公告。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600703 股票简称:三安光电 编号:临2020-047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为17.46元/股;
- ●调整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数量为不超过400,916,380股(含400,916,380股)。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

(一)发行价格与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20年2月18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17.56元/股。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若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假设调整前发行价格为P0,每股派息/现金分红为D,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N,调整后发行价格为P1,则:派息/现金分红后P1=P0-D;送股或转增股本后P1=P0/(1+N);两项同时进行则P1=(P0-D)/(1+N)。

(二)发行数量与确定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为募集资金总额除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计算公式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本次募集资金总额/每股发行价格(计算得出的数字取整,即小数点后位数忽略不计)。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700,000.00万元,发行价格为17.56元/股,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398,633,257股(含398,633,257股),且未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30%。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或注销库存股的,本次发行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二、公司2019年度权益分派情况

2020年5月14日,公司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决定以公司总股本4,078,424,928股扣减回购专用账户持有的股份24,494,328股后的股本4,053,930,6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405,393,060元(含税)。公司2019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于2020年5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刊登《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本次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6月1日,除息日为2020年6月2日。

三、公司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的调整情况

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成后,公司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应进行相应调整,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一)发行价格的调整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由17.56元/股调整为17.46元/股。

(二)发行数量的调整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700,000.00万元,因此,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由不超过398,633,257股(含398,633,257股)调整为不超过400,916,380股(含400,916,380股)。其中,长沙先导高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拟认购金额为500,000万元,拟认购股份数量由284,738,041股调整为286,368,843股;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拟认购金额为200,000万元,拟认购股份数量由113,895,216股调整为114,547,537股。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

特此公告。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000586 证券简称:汇源通信 公告编号:2020-025

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意见和建议的改进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11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0〕第74号)(以下简称"《关注函》")。针对《关注函》中所提及的事项,公司及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2020年5月26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广州蕙富骐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蕙富骐骥")通过电子邮箱发来的《关于深交所反馈修改〈关于〈关于相关事项了解函〉的回函〉意见的告知函的回复》(盖章版扫描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之补充回复》(公告编号:2020-024)。针对股东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公司回应及拟采取的改进措施如下:

一、关于投出弃权票的股东(持股5%以上)回复的其对前述提案投弃权票的具体原因,公司回应与改进措施:

1、《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系按照《公司章程》《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项》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编制完成的。董事会工作报告内容包含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业务概要、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重要事项、财务报告等信息。内容阐述已清晰、明确。

2019年8月,蕙富骐骥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广州汇垠澳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垠澳丰")公开说明:"未来蕙富骐骥及汇垠澳丰会在继续努力寻找潜在标的资产,并尝试寻求更多方法以尽快推进履行重组承诺工作,包括不限于公司其他股东或关联方推荐优质资产。同时,蕙富骐骥作为公司股东也积极支持上市公司董事会推荐相关重组标的资产并参与重组进程,也欢迎其他方推荐资产,待重组方案在事先征得蕙富骐骥各相关方的书面同意后,将提交至上市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但是资产标的的搜寻、筛选、沟通、锁定各个阶段均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同时重大重组也需要协调各利益相关方,故,实施后续计划的时间安排难以估算。

由于蕙富骐骥所持4000万股股票被轮候冻结,合伙企业的出资人平安大华6号资管计划也进入清算期,若未来出现蕙富骐骥所持上述股票被挂牌拍卖的情形,承诺方蕙富骐骥及汇垠澳丰将尽可能要求将"承接重组承诺"作为拍卖附加条件,以期新的受让方继续履行资产重组承诺。"

结合控股股东蕙富骐骥拟申请重组延期未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特殊情形下,为进一步适应公司规划和经营需求,推动公司持续发展,根据目前实际情况而增设战略投资部,该事项已于2019年12月19日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披露。同时在《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之第九"公司未来的展望(二)2020年重点工作"中阐明:目前公司面临产业链短、生产规模小等局面,且三大运营商集中采购程度提高,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公司经营压力较大。因此,需要加大新产品研发力度,调整产品结构,着力发展、优化、调整公司现有业务的同时尝试拓展新的业务领域,努力提升公司可持续发展。

获得董事会批准后,公司根据项目信息获取、专业人员招聘、投资者沟通及物业租赁成本等有关因素择优选择战略投资部的设置。在发展问题上,公司亦欢迎有意愿为公司资产重组及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提供帮助和支持的有关股东和相关人士为公司出谋划策。

2、《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是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和实际情况进行编制,报告分为: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监事会对公司2019年度有关事项的审查意见及2020年监事会工作计划三部分内容,详细披露了公司监事会在2019年度的履职情况。公司《第一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第三季度报告》和《年度报告》均如实的记载了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数据,且在披露前均经监事会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书面审核意见。

2019年8月,公司收到监事王娟女士(任职监事会主席)发来的《关于对上市公司进行内部检查的工作方案》(以下简称"《检查方案》")称:"近期,由于上市公司受到监管层的重点关注,收到数量众多的问询函。为了加强对公司监督,维护上市公司广大股民的合法权益,现监事会行使相关的职权,履行监事会的职责,计划在上市公司内部进行一次例行的检查。"

2019年8月20日,成立了由监事担任组长的检查工作小组,制定了检查的重点内容并在公司的配合下开展相应独立检查工作。通过检查,检查工作小组未发现公司存在重大错报或缺陷以及损害公司股东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未发现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并形成检查报告。公司监事、检查工作小组及检查报告内容均未提出在监事行使监督权过程中存在"未得到董事会及管理层的实质性配合"的情形。

3、《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内容及财务数据来源于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0]第327005号),真实的反映了公司的经营状况。公司在《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中已阐述公司光纤光缆及相关产品缺乏产业规模且没有光纤生产产业链的支撑,并受制于上游材料成本的挤压,面临产业链短、生产规模小等局面,且受设备更新、产能扩充所需资金缺乏等方面的影响,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公司经营压力较大,故较同行业公司存在一定差异。但公司仍然在努力改善公司经营现状,加大新产品研发力度,调整产品结构,着力发展、优化、调整公司现有业务的同时尝试拓展新的业务领域,努力提升公司可持续发展。

4、《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财务数据来源于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19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38.11万元,用于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实际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3,141.73万元。2019年度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负值,故公司2019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5、《〈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是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并依据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编制,内容包含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业务概要、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重要事项、公司治理、财务报告及附注等信息。其中财务报告是基于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0]第327005号)编制的,均真实的反映了公司的实际财务指标、业务概要、重大事项等信息。

综上,以上议案符合法律法规及制度的规定,议案内容清晰、明确、完整,在编制的程序中均不存在不规范之处,在相关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程序方面依法合规。对于未获审议通过的相关议案,公司将积极与股东进行沟通,提高股东投票参与度,并根据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则的规定,适时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就蕙富骐骥提及的其他事项进行回应如下:

1、公司依法设立董事会,独立行使公司决策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采取切实措施保证上市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通过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得通过行使提案权、表决权以外的方式影响公司人事任免,和限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在公司任职的人员履行职责。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2名,非独立董事3名。董事长何波先生、独立董事杨贞瑜先生由控股股东蕙富骐骥提名;董事张锦灿先生由中小股东杨宁恩先生提名;独立董事王杰先生由持股5%以上股东北京鼎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提名;董事刘中一先生由公司董事会提名。本届董事会任期三年(2018年6月12日至2021年6月11日)。依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对公司负有忠实和勤勉义务,公平对待所有股东、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任职尚未结束的董事,对因其擅自离职使公司造成的损失,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何波先生因原用人单位拖欠劳动报酬问题经劳动仲裁解除劳动关系,就其本公司相关任职的去留问题,经其与公司管理层、公司股东及监管部门的多次沟通,综合各方意见和建议,从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平稳运行局面,有利于保持上市公司管理层独立性等方面考虑,何波先生在本公司的任职情况不变。

公司充分尊重股东依法合规通过提名权和表决权参与公司管理,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

2、2020年4月8日,控股股东蕙富骐骥来函提出查询截至4月7日公司股东名册前100名股东的详细信息的要求。公司明确回复蕙富骐骥:"鉴于,1)上市公司股东具有流动性,无法自行统计,均来至中国登记结算公司,公司未持有2020年4月7日的股东名册。2)公司股东名册记载了股东姓名(名称)、账户号码、证件号码(身份证或统一社会信用号码)、持股数量、通讯地址、联系电话等个人私人信息,属内幕信息,公司负有为所有股东保密的义务,公司不能也不应违反公平对待所有股东和保密的原则,向某一特定股东违规披露前100大股东信息。"公司向蕙富骐骥提供了2019年12月31日公司前十大股东信息,并请蕙富骐骥关注随后即将披露的《2020年第一季报》中有关公司前十大股东信息内容。上市公司仅能在合法合规范围内协助股东行使权力,还望给予理解。

3、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三会一层"的治理结构,分别为公司的权力、决策、监督和执行机构,行使法定职责。依据公司实际情况,"一层"由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技术总监、董事会秘书组成,分工负责、各司其职、协调运作。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表示在其自身履职方面不存在受限情形。

刘中一先生从2002年5月起任职公司第五届、第六届、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兼总经理、第八届、第九届、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兼副总经理,曾任四川汇源光通信有限公司总工程师,曾荣获成都市首届科技杰出贡献奖、四川省创业之星,其研制开发的SZ绞型光纤带光缆获国家级新产品称号及国家专利奖金。基于其熟悉公司业务,具有过硬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的管理经验,经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副总经理的议案》,决定续聘刘中一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分管财务和生产经营,最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生产经营需求。另,由刘中一先生负责分管子公司经营亦符合历史重组承诺有关协议约定。

目前,控股股东蕙富骐骥重组承诺仍未完成,与相关其他方存在多项纠纷,大部分处于诉讼、仲裁等法律程序中,对公司的治理特别是公司股东之间、股东与董事之间、股东与管理层之间的合作有一定影响,公司积极支持相关方通过合法的方式维护各自的权益,通过生效判决来定分止争,并将努力促进有关方站在公司利益的高度恰当地履行股东的职责,合法行使股东权利。此外,公司的股权较为分散,控制权稳定性比较差,重大事情上不容易形成一致意见,为此公司将更加积极努力地促成各股东间的协调沟通,更加努力地做好信息披露和投资者沟通的工作,使各个股东在公司利益的基础上团结起来,为公司的正常运作和可持续发展而共同努力。

特此公告!

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二○年五月二十六日